

<<新编经济法教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编经济法教程>>

13位ISBN编号：9787514102024

10位ISBN编号：7514102027

出版时间：2011-1

出版时间：孟凡麟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1-01出版)

作者：孟凡麟 编

页数：48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新编经济法教程>>

内容概要

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

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法律的规范和保障。

因此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大批既懂经济管理又懂法律的复合型人才。

目前, 经济法课程已成为高校财经类、工商管理类专业普遍开设的基础课程之一。

《新编经济法教程》正是为这类专业的需求而编写的教材。

经过两年多的试用, 今年本教材成为山东财政学院精品系列规划教材建设项目。

《新编经济法教程》的编写重点考虑到以下几个方面的要求: (1) 实用性。

为此, 我们重点选取了一些财经类、工商管理类专业经常用到?法律重点介绍, 而不拘泥于传统经济法学的体系要求, 着重于专业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2) 时效性。

为此, 本书力求将最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加以系统化、条理化, 并加以适当的理论阐释, 即准确全面又通俗易懂。

在内容安排上充分考虑了非法学专业学生学习法律的困难和特点。

(3) 配套性。

为配合本教材的使用, 我们编写了内容提要, 并在每一章的最后都设计了复习题, 这些复习题有些是经过精心设计的, 有些是经过精心挑选的, 其中相当多的是从近年的注册会计师考试、司法考试和其他各种资格考试的试题中精心挑选的。

另外, 我们还为教师编写了教学?件、教学大纲、讲义、教案、教学参考资料等, 通过我们专设的教学网站, 根据每学期的教学进度在线提供, 同时经常更新。

(4) 各类资格考试的要求。

高校财经类、工商管理类专业的学生在上学期期间以及在毕业后都要面临各种资格考试、职称考试, 所有这些考试都要涉及经济法的内容。

因此在本书的内容设计上, 我们充分考虑了上述各种考试的要求。

如注册会计师的考试要求、经济类职称考试的要求等。

<<新编经济法教程>>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学习提要与目标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第三节 经济法律责任第四节 与经济法有关的民法基础理论复习思考题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和合伙企业法学习提要与目标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复习思考题第三章 公司法学习提要与目标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第四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第五节 公司财务、会计第六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第七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第八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复习思考题第四章 企业破产法学习提要与目标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第二节 破产申请与受理第三节 管理人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第五节 债权人会议第六节 重整制度第七节 和解制度第八节 破产宣告与清算复习思考题第五章 合同法学习提要与目标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第七节 违约责任第八节 典型合同复习思考题第六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学习提要与目标第一节 竞争法的一般理论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第三节 反垄断法律制度复习思考题第七章 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习提要与目标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复习思考题第八章 证券法学习提要与目标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第二节 股票的发行与交易第三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与交易第四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与交易第五节 持续信息公开第六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第七节 上市公司收购第八节 证券交易所第九节 证券中介机构第十节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业协会复习思考题第九章 票据法学习提要与目标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第二节 汇票第三节 本票第四节 支票第五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复习思考题第十章 税法学习提要与目标第一节 税法概述第二节 流转税法第三节 所得税法第四节 财产税法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复习思考题第十一章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学习提要与目标第一节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概述第二节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及企业国有资产登记法律制度第三节 国有资产评估法律制度第四节 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法律制度第五节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法律制度复习思考题第十二章 知识产权法学习提要与目标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第二节 专利法第三节 商标法复习思考题参考文献

<<新编经济法教程>>

章节摘录

版权页：(2) 意思表示真实就是说行为人表现于外部的表示与其内在的真实意志相一致。

其要求有两点： 内部意思与外部表示一致； 出于行为人的自愿。

只有行为人意思表示真实，才能保证其所实施的民事行为产生的民事法律后果符合行为人预期的目的，符合其切身利益，有利于建立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如果行为人外在的意思表示与其内心真实意思不一致，则为“意思缺乏”或“意思表示不真实”。

不能反映行为人的真实意志，就不能产生法律上的效力。

(3) 通常认为，行为人的意思表示不真实包括两种情形： 意思表示不自由。

由于受到外在原因导致行为人处于意志不自由的状态，因而其表示的意思非其真意，这种情形包括了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与显失公平等，将导致民事行为无效。

意思表示不真实。

即行为人的外部表示意思不符合其内心的意思。

意思表示不真实有三种情况：第一，真意保留。

又称单独虚伪表示，多是一种戏谑行为，是指行为人故意隐瞒其真意，而表示出其他意思的意思表示。

如甲酒后对乙戏言称，若乙再能喝下五斤白酒，甲的房屋即归乙所有。

真意保留的人通常没有设立法律关系的意图，属于典型的意思缺乏，所以该类行为因为没有法律效果意思而不成立。

第二，虚伪表示。

又称伪装表示，指行为人与相对人通谋而为虚假的意思表示。

就当事人相互之间而言，虚伪表示是无效的，但为维护交易安全，虚伪表示的当事人不得以其无效对抗善意第三人。

如甲为了逃避债务，与乙通谋，以赠与之名将其房屋一栋转到乙的名下，后乙将此房屋卖与不知情的丙。

在此情形下，甲、乙之间的赠与行为无效，但甲、乙不得以其赠与无效对抗丙，丙可以依据公示公信原则取得房屋的所有权。

<<新编经济法教程>>

编辑推荐

《新编经济法教程》：高等财经院校“十一五”精品系列教材

<<新编经济法教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